

最速件

請於文到一日內結果

檔 號：

保存期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張朝翔

聯絡電話：02-77366073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09214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雲林縣政府

總收文

0990081675



12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教師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又查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63條第2項後段規定略以，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另依本部92年7月3日台人(三)字第0920079306B號函規定，退休年資之採計應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曾任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年資，所稱「合格」係指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或試用教師遴用資格，退休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認定者。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年資，所稱「合格」，係指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並以證書所載明之起資年月為起算基準。但74年5月2日以前，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且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退休時並檢具現職教師證書者，得視為合格。準此，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校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有關合格教師資

文  
件  
章

裝

訂

線

格之認定，向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疑義一案，為期私校年資採計處理一致，本部前於99年4月20日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會)就處理類此案件情形，表示意見。案經該會於同年月27日函復本部略以，該會於81年8月1日成立，基於動支基金公平一致考量，規定由基金支付退撫給與者，以各私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為對象。惟為顧及私立學校退撫基金成立時各級私立學校已進用未具合格教職員之退撫權益，前經該會第1屆第1次委員會決議：「3、各校應鼓勵現職未經審定、登記或檢定之不合格教師參加進修，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辦理退撫時，其曾任不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從寬採計。」

三、本案考量公平合理及公私校教師退撫權益衡平處理，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曾任是段未具教師資格之私校服務年資，得依照私校退撫會前開第1屆第1次管理委員會決議精神，比照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採計為退撫年資，並由私校退撫會支給退撫金。至本部86年7月31日台(86)人(三)字第86088440號函、98年6月15日台人(三)字第0980099144號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規定意旨不符部分，均自本函發文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立法委員謝國樑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基隆市教師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國會聯絡組、法規會、人事處

2010/06/20  
12:05:20